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old Swing(作為買方)與Interpath(作為賣方)就有關以總代價4,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一項無條件協議。Gold Swing為Mega Fitness之控股股東，持有其75%已發行股本。於協議完成時，Mega Fitness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nterpath為Mega Fitness之主要股東。Interpath由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實益擁有。故按上市規則所定義，Interpath乃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鑑於該項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下，該項交易可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Interpath，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按上市規則所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及

(ii) Gold Swing，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Mega Fitness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

根據協議，Gold Swing同意購買及Interpath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股份佔Mega Fitness已發行股本之25%。於協議完成時，Interpath將轉讓股東貸款予Gold Swing或其指定之該等人士。

Gold Swing應支付Interpath有關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分別為1,222,222.22港元及2,777,777.78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一次過支付。此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應付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222,222.22港元，乃參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Mega Fitness之未經審核虧絀淨額16,294,851港元及Interpath於銷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經計及銷售股份乃佔本公司控制之公司Mega Fitness之少數權益，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協議完成時，Mega Fitness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應付貸款轉讓之代價為2,777,777.78港元，相等於協議訂立之日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結餘。股東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貸款，須於通知時償還。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款項將不會與該數額有重大差異。

協議之完成乃屬無條件，並應於協議簽立後3個營業日內完成。

MEGA FITNESS之資料

Mega Fitness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自Mega Fitness成立時，Gold Swing已擁有其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ega Fitness分別由Gold Swing擁有75%及Interpath擁有25%。據董事所深知，Interpath於Mega Fitness之25%權益乃Interpath於二零零二年以3,113,207.6港元(包括一項相等於未償還股東貸款面值之股東貸款)之代價向前持有25%之股東購入。於協議完成時，Mega Fitness將成為Gold Swing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Fitness之主要資產為於上海美格菲健身中心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市經營3間健身中心)之註冊股本中約99.4%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Mega Fitness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為16,294,851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Mega Fitness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於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3,517,781港元及6,244,220港元。

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以總承包商身份經營建築業務及承包智能大廈之工程及機電工程服務；(i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i)經營健身中心及出售健身器材。

Mega Fitness現由本集團擁有75%，並將於協議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屆時本公司將能全面控制Mega Fitness，以及由上海美格菲健身中心有限公司（Mega Fitness擁有其99.4%）於中國上海市經營之健身中心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注意到健身風氣於中國逐漸盛行，因此造就了例如經營健身中心之健體相關業務之增長及發展。「美格菲」為健身中心之流行品牌，由上海美格菲健身中心有限公司擁有，透過其於中國上海市經營之健身中心建立良好聲譽。故此，董事會相信該業務日後將有強大增長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Interpath為Mega Fitness之主要股東。Interpath由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實益擁有。故按上市規則所定義，Interpath乃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鑑於該項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下，該項交易可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由Gold Swing收購銷售股份及貸款轉讓；
「協議」	指	Gold Swing與Interpath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低豁免水平」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old Swing」	指	Gold Swing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rpath」	指	Interpath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讓」	指	根據將由Interpath(作為轉讓人)、Gold Swing(作為受讓人)和Mega Fitness訂立之貸款轉讓契約轉讓股東貸款；

「Mega Fitness」	指	Mega Fitness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Gold Swing和Interpath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75%和25%；
「何先生」	指	何樹森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Mega Fitness之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25股股份，佔Mega Fitness已發行股本之25%；
「股東貸款」	指	於協議日期，Mega Fitness應付及欠Interpath之不計利息貸款2,777,777.78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克端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姜國祥先生及王子敬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